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杭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二建”或“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美晨科技的仲裁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与山西二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山西二建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赛石园林支付其剩余工程款及相应利息（仲裁请求金额约 2,923.21 万元），并请求依法裁决美晨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二、有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杭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仲裁庭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起本案仲裁依据的案涉《专业分包合同书》系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赛石园林签订，美晨科技并非案涉合同的当事人且与申请人之间未达成仲裁协议。此外，被申请人赛石园林也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的合并、分立或者死亡的情形。因此，对申请人与美晨科技之间的纠纷，杭州仲裁委员会认为其没有管辖权。

综上，杭州仲裁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条之规定，决定驳回申请人山西二建对被申请人美晨科技的仲裁申请。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尚有未达到披露要求的诉讼、仲裁事项 4 项，涉案金额约 558.31 万

元，其中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1 项，涉案金额约 450.00 万元；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 3 项，涉案金额约 108.31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在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相关款项的清收清欠工作；在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处置，采取包括主动协商沟通、积极诉前调解等在内的各种措施稳妥解决，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

本次仲裁事项因非主业相关原因纠纷公司被动被列为共同被申请人，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即时实时预警体系，完善与非主营业务风险隔离防护保护机制，强化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同时，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杭州仲裁委员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